

证券代码：837137

证券简称：鼎瀚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秋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68,0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管理能力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针对 2021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编写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附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现在，监事会主席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，向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现出具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大华审字（2022）007338 号】，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248,182.69 元。鉴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，本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未弥补亏损，本年度无利润可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大华审字[2022]007338 号审计，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 248,182.6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7,898,683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 9,006,255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68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冬智、宋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